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明、吴雄燕、葛金华、顾琴、吴雄雁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顾明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顾明持有公司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0.00%。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雄燕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葛金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
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顾琴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
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雄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
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
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金华、李净怡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年
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
3 人。会议由任金华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

监事任金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

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李净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免监事履历

李净怡，女，汉族，1982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英语专业，获本科学历。2005 年 3 月-2012 年 3 月，任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合作部副经理；2012 年 3 月-2013 年 2 月，任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3 年 2 月-2013 年 11 月，任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知识产权部项目经理；2013 年 11 月-2015 年 11 月，在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历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 年 11 月-2016 年 5 月，任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5 月-2018 年 3 月，担任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志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。会议由任金华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刘志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选举为常规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管理的正常需求，保证公司平稳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